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高科”）和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实业”）关于刘宜云、张海清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正处于诉讼审理阶段，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赣 0281 民初 2900 号、3176 号民事裁定书，禁止被申请人刘宜云、张海清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章程》以及有损申请人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公章、财务章等公司证照的行为。2021 年 1 月 7 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要求公司“不能接受任何人，任何单位将盖有上述两公司公章的文件”。电化高科、世龙实业通过网络进行股东大会投票的行为，与使用公章投票的效果一致，属于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该次行为违反了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赣 0281 民初 3176 号、（2020）赣 0281 民初 2900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内容。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就电化高科、大龙实业诉讼争议票数 108,515,000 票均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公司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道龙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953,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6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7,353,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639%。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 4 人。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44,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75%；反对 3,60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44,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75%；反对 3,60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44,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75%；反对3,6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44,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75%；反对3,6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44,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75%；反对3,6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44,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75%；反对3,6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7%；反对 3,6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90,115,000股）、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18,400,000股）、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3,600,000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7,344,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7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7%；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44,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75%；反对3,6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67%；反对 3,6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53,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95%；反对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9,6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84%；反对3,6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5%；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30%；反对 3,6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33%；弃权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37%。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万世洋、程辉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